

吕梁市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吕梁市信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吕梁市信访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立足信访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拓展政务公开内容，强化政府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通过吕梁市信访局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对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如部门职能、机构设置、财政预决算、民生政策等信息，按照规定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公开。二是科学建设平台，通过“吕梁信访”微信公众号，定期公开发布信息。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健

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答复行为。2022年度，市信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强化公开审查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前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责成专人负责审核，重点在内容表述、公开范围、公开属性上严格把关，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	0	0	0	0	0	0	0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问题表现在：一是个别公开信息存在格式不规范、链接跳转障碍的问题；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如部门文件、规划计划等信息更新不及时；三是主动公开的信息比较单一，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挖掘和扩展。

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我单位将在下一步工

作中，积极配合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抓好、抓实。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网站平台的运行维护，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提高信息发布的规范性；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及时增补更新政务公开信息，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完善和充实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提升政务公开的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吕梁市信访局

2023年1月12日